106 年各縣市政府太陽光電推動措施

我國有關太陽光電法規,在中央有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建構相關子法,以健全太陽光電有關設置、查核、補助等措施。為擴大地方設置參與,亦驅策各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特色及獨特產業結構之區域投入太陽光電建置應用,鼓勵配套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加碼投入,一方面樹立公部門設置典範,一方面提升民間設置誘因。

106年各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金門縣維持以往透過太陽光電補助計畫推動設置外,今年台北市、屏東縣、宜蘭縣也加入補助計畫行列。台北市更率先針對高效率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補助,補助級距金額則較一般縣市高,而宜蘭則是僅針對社福機構設置進行補助。

此外,各縣市也持續推動建築物設置法規的放寬,如:

- 1.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臺中市、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
- 2. 放寬涉有違章建築者申請設置太陽光電其違建部分處理:高雄市
-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雜照備查:屏東縣

及推動符合地方特色的太陽光電配套措施,如:臺南市、台中市、 桃園市、臺北市、金門縣等五縣市透過自治法規推動用電大戶設置 太陽光電,另外於建物及新建物方面,各縣市政府也透過自治法規 進行各式設置推動,類型包含有:

- 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或需經公告或審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另訂有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屏東市
- 2. 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桃園市
- 3. 既存違章建築利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辦理修繕:桃園市
- 4. 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太陽能:金門縣、桃園市

各縣市政府推動太陽光電補助計畫、建築物設置法規的放寬及自方自治帶動當地太陽光電設置,其相關措施列表說明整理如下:

表一、106年各縣市太陽光電補助計畫比較表

| 日久 | | · 100 十石林 | 一人物儿电栅坳山 鱼比较衣 | | |
|----|-----------|---------------------|----------------------------|--|--|
| 縣 | 1 12 h 60 | 12 ml shi & 115 tsL | LL out law size | | |
| 市 | 法規名稱 | 補助對象/條件 | 補助標準 | | |
| 別 | | | | | |
| | 臺北市政 | <u>主旨:</u> | 1.補助基準: | | |
| | 府產業發 | 公告 106 年度本局 | (1)設置總容量逾 3 峰瓩,且在 5 峰瓩以下 | | |
| | 展局補助 | 受理補助設置太陽 | 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 | |
| | 設置太陽 | 光電發電設備申請 | (2)設總設置容量逾 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 | | |
| | 光電發電 | 期間及經費額度 | 下者,其5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 | | |
| | 設備實施 | 補助對象: | 逾5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2萬元。 | | |
| | 計畫 | 於臺北市轄內非公 | (3)設置總容量逾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 | | |
| | | 有之合法建築物設 | 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10峰瓩部分,每峰 | | |
| | |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 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 | |
| | | 備,並於取得當年 | 新台幣 100 萬元。 | | |
| | | 度能源局同意備案 | (4)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 | | |
| | |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 | 躉售,除依前三目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 | | |
| * | | 備申請人 | 額外補助新台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 | | |
| 臺 | | 申請期間: | 臺幣一百萬元,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 | | |
| 北士 | |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 | 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 | | |
| 市 | | 至 106 年 10 月 31 | 不得異議。 | | |
| | | 日止。 | 2.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人在設 | | |
| | | |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請申請補助之 | | |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新品為限,其新品區符 | | |
| | | | 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 |
| | | | (1)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 | | |
| | | | 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 | | |
| | |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 |
| | | | (2)登錄於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 |
| | | | 登錄網站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太陽光電模 | | |
| | | | 組產品。 | | |
| | | | (3)經濟部標檢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 | | |
| | | | 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 | |
| | 新北市政 | 1.設置者:為太陽 | (下列2款,擇一申請) | | |
| مد | 府 106 年 | 光電發電系統所有 | 1.陽光社區:於本市非公有建築物或設施上 | | |
| 新 | 度推動設 | 權人,且應為國內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戶數 10 戶以 | | |
| 北土 | 置太陽光 | 團體或自然人。 | 上,總設置容量50瓩以上,且每戶設置容量 | | |
| 市 | 電發電系 | 2.國內團體:行政 | 未達 30 瓩。非住宅用途之建築設置容量合 | | |
| | | 法人、國內民間團 | 計應低於每申請案總設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 | |

| 競賣施計 體 (含公司及政 立之社區管理委員 會、學術團體 文化 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於新北 市轄內設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局同意備案上之申請人 上應為國內團體或 合 經歷 2 , 其 5 处正 10 | | 1 | T | |
|---|---|---------|---------------|-----------------------------|
| 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學術團體、文化 公益事業機構等。申請資格:於新北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 2 執規 2 執 | | 統實施計 | 體(含公司及政 | 每瓩補助2萬元,每案最高補助150萬元。 |
| 會、學術團體、文化 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於新北 市轄內設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並於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發記之設置者。 桃園 市政 在 | | 畫 | 黨)、本市內依法設 | 2.非屬上述類型,依下列級距補助: |
| 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於新北 市轄內設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局同意備業或設備 登記之設置者。 桃園市政 1.設置智:為再生 府 106 年 度推動設 | | | 立之社區管理委員 | (1) 總設置容量在 5 瓩以下者,每瓩補助新 |
| 申請貨格:於新北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整記之設置者。 1.設置者:為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度推動設置,2 國內團體 5 峰瓩,且應為國內團體 5 峰瓩,每年瓩補助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 6 歲 | | | 會、學術團體、文化 | 臺幣 2 萬元。 |
| 市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登記之設置者。 桃園市政 6 月 2 數規定補助;逾 10 瓩(中) 4 年 6 年 7 月 106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 | | 公益事業機構等。 | (2) 總設置容量逾5瓩,且在10瓩以下者, |
| 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發記之設置者。 | | | 申請資格:於新北 | 其5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5瓩部 |
| 106 年度取得能源 依前 2 款規定補助;逾 10 瓩部分,每瓩補 | | | 市轄內設置太陽光 | 分,每瓩補助新臺幣1萬8,000元。 |
| 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發記之設置者。 桃園市政 府 106 年 能源發電設備「同 度推動設 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 統實施計 畫 1.設置總容量在5 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 新臺幣 20,000 元。 2.設置總容量逾 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下 者,其5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 5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 3.設置總容量逾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 法人人。國司問體(含政黨)立之社區管團 機、文社區管團 機、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者。 2.於桃園市整尺 後城縣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電發電系統並於 | (3) 總設置容量逾 10 瓩,其 10 瓩以下部分 |
| 整記之設置者。 桃園市政 1.設置者:為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度推動設 意備案」之申請人, 且應為人內園體或 自然人。 2.國內團體於大人、公司行號、國內民間體(合政黨)、本市內依法設立之學術團體、文社區管理 委員會、公社區管理 表別所述。 「一個學歷以下部 公在設置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 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 補助任政宣置者)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申請之設備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等之設備表出, 自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等之設備表出, 自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以新品為限。 | | | 106 年度取得能源 | 依前 2 款規定補助;逾 10 瓩部分,每瓩補 |
| 桃園市政 1.設置者:為再生 | | | 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 助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100 |
| 府 106 年 能源發電設備「同度推動設 意備案」之申請人,置太陽光 且應為國內團體或 自然人、記國內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行號、 國內民間體性 (今政黨)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 化公益事業機構等。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學術園, 意俄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 取得能源局 意備來出 2.於桃園市存政 2.於桃園市存政 3.設置總容量逾 5 峰瓩, 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 10 峰瓩以下部 3.設置總容量逾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分依放 2 數規定補助新臺幣 18,000元。 3.設置總容量總 10 峰瓩,其 10 峰瓩以下部分依前 3.設置總存 2 數規定補助新臺幣 16,000元。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之 2 數是 2 數是 2 數是 2 數是 2 數是 2 數是 3 數是 2 數是 2 | | | 登記之設置者。 | 萬元。 |
| 度推動設 意備案」之申請人, 置太陽光 且應為國內團體或 自然人。 經發電系 統實施計 畫 2.國內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行號、 國內民問團體(含 政黨)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設置總容量逾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下 多峰瓩湖助新臺幣 18,000元。 3.設置總容量逾10 峰瓩又30 峰瓩 部分條所 2 款規定補助新臺幣 16,000元。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申請入(設置者)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申請之設備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時之設備,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等統以新品為限。 | | 桃園市政 | 1.設置者:為再生 | 1.設置總容量在5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 |
| 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 統實施計 畫 2.國內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團體:行政 法人、公司團體 (含政黨)、本市內依 法設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學術團 權、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圖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達章建 築依「桃園市整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府 106 年 | 能源發電設備「同 | 新臺幣 20,000 元。 |
| 電發電系 統實施計畫 自然人。 2.國內團體: 行政 法人、公司行號、 國內民間團體 一方 法改立之社區管實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圖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達章建築依「桃園市會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度推動設 | 意備案」之申請人, | 2.設置總容量逾 5 峰瓩,且在 10 峰瓩以下 |
| 然實施計畫 2.國內團體:行政法人、公司行號、國內民間團體:行政法人、公司行號、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本市內依法設立之、學術團體大學術團體大學術團體大學、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轉內非公有之既存達學等(於成學人民間一定,以不是一個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 | 置太陽光 | 且應為國內團體或 | 者,其5峰瓩以下部分依前款規定補助;逾 |
| 法人、公司行號、 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本市內依 法設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學術團 體、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達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電發電系 | 自然人。 | 5 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 |
| 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本市內依法設員會、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達章建築依「桃園市營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統實施計 | | 3.設置總容量逾10峰瓩,其10峰瓩以下部 |
| 政黨)、本市內依 法設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學術團 體、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畫 | | 分依前 2 款規定補助;逾 10 峰瓩至 30 峰瓩 |
| 法設立之社區管理 委員會、學術團 體、文化公益事業 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達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 |
| 要員會、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 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申請資格: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申請人(設置者)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 桃園 市 1.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時之設備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 |
| 1.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機構等。 | 系統以新品為限。 |
| 市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桃 | | 申請資格: | |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園 | | 1.於桃園市轄內非 | |
| 系統並於 104 年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市 | | 公有之合法建築物 | |
| 度、105 年度或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系統並於 104 年 | |
| 意備案之設置者。 2.於桃園市轄內非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23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度、105 年度或 106 | |
| 2.於桃園市轄內非公有之既存違章建築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 |
|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意備案之設置者。 | |
| 築依「桃園市發展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2.於桃園市轄內非 | |
|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條例」第23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公有之既存違章建 | |
| 條例」第 23 條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築依「桃園市發展 | |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低碳綠色城市自治 | |
| | | | 條例」第23條規定 | |
| 系統,並於 104 年 | |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 | 系統,並於 104 年 | |

| | T | Ι | |
|---|------|---------------|--------------------------|
| | | 度、105 年度或 106 | |
| | |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 | |
| | | 意備案之設置者。 | |
| | 高雄市政 | 申請人資格 | (一)獨棟建築物 |
| | 府工務局 | 1.設籍於本市之市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 一百零六 | 民,或設立登記或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 |
| | 年度補助 | 立案於本市之法人 | 元。 |
| | 建築物設 | 或非法人團體。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 置太陽光 | 2.申請人應為建築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六 |
| | 電發電系 | 物所有權人或起造 | 千元。 |
| | 統實施計 | 人。但公寓大廈得 | (二)連續三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需共 |
| | 畫 | 由管理負責人、管 | 同提出補助申請) |
| | | 理委員會提出申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 | 請。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 |
| | | 3.前開建築物為二 | 萬元。 |
| | | 人以上所共有者,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 | 應由其中一人提出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 |
| | | 申請並設籍於本 | 千元。 |
| | | 是,且需取得其他 | (三)連續五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需共 |
| 高 | | 共有人之同意書。 | 同提出申請) |
| 雄 | | 4.申請人應同為再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市 | | 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 |
| | | 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 萬二千元。 |
| | | 同意備案申請人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 |
| | | 申請條件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 |
| | | 1.設置於本市轄區 | 萬元。 |
| | | 內非全棟從事營業 | (四)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其補助標 |
| | | 行為之私有合法建 | 準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採二倍計算。 |
| | | 築物上,且其使用 | 1.連續十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者(需共 |
| | | 執照登載為全部或 | 同提出申請)。 |
| | | 部分集合住宅、住 | 2.經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一百零六年一 |
| | | 宅或農舍使用。 | 月一日以前查報有案之建築物屋頂違章建 |
| | | 2.同一申請案未曾 | 築者。 |
| | | 受同性質之補助。 | 3.建築物整合太陽光電設施(BIPV),檢附設計 |
| | | 3.申請人應於一百 | 圖說經審查合格者。 |
| | | 零五年及一百零六 | 4.申請人為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且戶數 |
| | | 年度期間取得權責 | 達二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 |
| | | 機關依再生能源發 | (五)前款建築物類別如符合二款以上之申請 |

| | | 電設備設置管理辨 | 案,該申請案依補助標準較高者計算。 |
|----|------|-----------|-----------------------|
| | | 法規定同意備案 | (六)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 |
| | | (依權責機關同意 | 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 |
| | | 備案發文日為準)。 | 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 | | 但於一百零五年度 | |
| | | 期間已取得本局補 | |
| | | 助許可者,不得申 | |
| | | 請本計畫補助。 | |
| | | 4.申請人須自行出 | |
| | | 資設置太陽光電發 | |
| | | 電系統。 | |
| | | 5.申請人將建築物 | |
| | | 出租或出借於他人 | |
| |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
| | | 系統者,不得申請 | |
| | | 補助。 | |
| | 高雄市政 | 申請人資格: | (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補助標準如下: |
| | 府工務局 | 1.申請人應為建築 | 1.申請人如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者 |
| | 補助哈瑪 | 物所有權人、使用 | (含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 |
| | 星地區建 | 人或起造人,但公 |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 |
| | 築物設置 | 寓大廈得以管理負 | 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 |
| | 太陽光電 |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 設施),每峰瓩補助設置費用新臺幣(以下同) |
| | 發電系統 | 名義提出申請。 | 二萬元。 |
| | 實施計畫 | 2.建築物使用人指 | 2.申請人如為建築物使用人(非為建築物所 |
| | | 已取得建築物所有 | 有權人)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 |
| 吉 | | 權人同意使用人於 | 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 |
| 高 |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 | 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瓩補助設置費用一 |
| 雄士 | | 電發電系統二十年 | 萬元。 |
| 市 | | 以上之人。 | 3.申請人為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且戶數 |
| | | 3.申請人應同為再 | 達二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設置太陽光電 |
| | | 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 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 |
| | | 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 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瓩 |
| | | 同意備案申請人。 | 補助設置費用三萬元。 |
| | | 申請條件 | (二)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造執照或雜項 |
| | | 1.太陽光電發電系 | 執照,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每一申請案補助 |
| | | 統應設置於本市鼓 | 新臺幣三萬元。 |
| | | 山區桃源里、哨船 | (三)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 |
| | | 頭里、壽山里、惠 | 限(含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及建造執照或 |

頭里、壽山里、惠

| | | 安里、新民里、延 | 雜項執照補助),同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累積 |
|---|------|-----------------|-----------------------|
| | | 平里、維生里、麗 | 最高補助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
| | | 興里、峰南里及登 | (四)本局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 |
| | | 山里等範圍內之合 | 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 |
| | | 法建築物。 | 算補助之。 |
| | | 2.同一申請案未曾 | |
| | | 受同性質之補助。 | |
| | | 申請期間 | |
| | | 自 105 年 10 月 15 | |
| | | 日起至106年03月 | |
| | | 31 日止 | |
| | 臺南市政 | 於本市轄內合法私 | 1.本計畫補助方式及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 | 府經濟發 | 有建築物安裝太陽 |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一 |
| | 展局一百 | 光電系統且於一百 | 月三十日期間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 |
| | 零六年度 | 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 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 |
| | 補助設置 |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 | 有權人,可選擇之補助方式如下(七擇一): |
| | 太陽光電 | 三十日期間取得經 | (1)依台電公司向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所收 |
| | 系統實施 | 濟部能源局(或本 | 取之併網工程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及併聯 |
| | 計畫 | 府)同意備案或設 | 審查作業費或其他線路費用給予補助,原則 |
| | | 備登記之太陽光電 | 上全額補助,但合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 |
| | | 系統所有權人。 | 萬元為限。 |
| | | 1.太陽光電系統所 | (2)裝置容量未滿一百峰瓩者,依經濟部能源 |
| | | 有權人為自然人或 | 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 |
| 臺 | | 公司法定義之法人 | 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 |
| 南 | | 或非法人團體且屬 | 助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 |
| 市 | | 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 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 | | (陽光社區申請案 | (3)裝置容量達一百峰瓩(含)以上且未滿五 |
| | | 及申請台電相關線 | 百峰瓩者,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 |
| | | 路費用補助案,不 | 元。 |
| | | 在此限)。 | (4)裝置容量達五百峰瓩(含)以上者,每案 |
| | | 2.太陽光電系統所 | 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 | | 有權人為自然人且 | (5)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為陽光社區 |
| | | 非屬建築物所有權 | 第一型,並同時提出補助申請時,依經濟部 |
| | | 人者,兩造關係以 | 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各別案件 |
| | |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 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 |
| | | 親屬為限。 | 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 |
| | | | |

3.太陽光電系統所 有權人為依商業登

元,不足一峰瓩部分不予補助,各別案件設

置場址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

記法取得商業登記者里集物所有權人者與實力。

為限。

- 2.如以陽光社區提出申請,但於後續辦理經 費請撥及核銷程序時,經本局派員查驗非屬 陽光社區者,該案本局逕予撤銷,不得補正。 陽光社區:
- (1)第一型:於連續相連之五戶(含)以上合 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透天厝安裝太陽 光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二十峰瓩(含)以 上,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2)第二型:屬同一起造人且於同一日領得使 用執照之透天厝社區且總設置戶數為五戶 (含)以上或公寓大廈、總裝置容量達二十 峰瓩(含)以上。
- (3)第三型:屬同一起造人且於同一日領得使 用執照之透天厝社區且總設置戶數為十五 戶(含)以上或公寓大廈、總裝置容量達六 十峰瓩(含)以上。

金門段

申請人資格:

1、設籍於本縣之 縣民,或設立登 記或立案於本 縣之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

1.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 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

作業要點

- 所有權人為自 然人或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且 屬建築物所有 權人者
- 3、太陽光電系統 所有權人為自 然人且非屬建 築物所有權人 者,兩造關係以 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親屬為限。
- 4、太陽光電系統 所有權人為法 人或非法人團 體且非屬建築 物所有權人者, 兩造關係以獨 資且該獨資之 負責人為建築 物所有權人。
- 5、公寓大廈得由 管理負責人、管 理委員會提出 申請。

申請條件:

1、設置於本縣轄區 內非全棟從事營業 行為之私有建築物 (不含農業設施及 畜牧設施等)上,且 其使用執照登載為 全部或部分集合住 宅、住宅或農舍使 用。

2、未曾受同性質之 補助。

發電系統 | 2、太陽光電系統 | 十峰瓩部分, 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

>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 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 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2.免申請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1)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 新臺幣一萬元。
- (2)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 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 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3)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 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 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3.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 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 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4.本府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 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 補助之。

| | | 3、申請人應於 105 | |
|---|---------|----------------|---------------------|
| | | 年及 106 年度期間 | |
| | |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
| | | 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 |
| | | 同意備案及設備登 | |
| | | 記(一發文日為準)。 | |
| | | 但於 105 年度期間 | |
| | | 已取得本府補助 | |
| | | 者,不得再次申請 | |
| | | 本要點補助。 | |
| | | 4、太陽光電發電系 | |
| | | 統設置費用須由申 | |
| | | 請人自行出資。建 | |
| | | 築物出租或出借於 | |
| | | 他人設置太陽光電 | |
| | | 發電系統者,不得 | |
| | | 申請補助。 | |
| | | 5、太陽光電發電系 | |
| | | 統設置若妨礙自然 | |
| | | 村或歷史建築物原 | |
| | | 始景觀時,本府得 | |
| | | 不予補助。 | |
| | 屏東縣政 | 於本縣轄內合法私 | 本計畫申請期間,每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案為 |
| | 府 106 年 | 有建築物設置太陽 | 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 |
| | 度補助建 | 光電系統,在 106 | 予補助,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 |
| | 築物設置 | 年 1 月 1 日至 106 |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 |
| | 太陽光電 |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十萬元。 |
| 屏 | 系統實施 | 取得權責機關同意 | |
| 東 | 計畫 | 備案,且於 107 年 | |
| 縣 | | 6月30日前完成設 | |
| | | 備登記之太陽光電 | |
| | | 系統所有權人。 | |
| | | (1)設籍於本縣之縣 | |
| | | 民,或設立登記或 | |
| | | 立案於本縣之法人 | |
| | | 或非法人團體。 | |

| (2)申請人應為建築 |
|------------|
| 物所有權人。 |
| (3)設置於本縣轄區 |
| 內非全棟從事營業 |
| 行為之私有建築物 |

- 內非全棟有建築物 行為之私有建築物 上, 且其使用執 登載為全部、住 等合住宅、 集合住宅。 農舍使用。
- (4)未曾受同性質之 補助。

補助對象:

宜助構陽電光畫則關社設光系綠補機太發陽計原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1.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不逾申請案預算 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總設置容量需為 16kWp 以上,且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限。

2.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用於申請單 位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期間,在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時之設備實際支出。

3.申請期程自發布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設置期程自核定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4.至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止,該年度不再受理 申請補助案。

宜蘭縣

- 3.申請補助額度須 在新臺幣伍十萬元 以上至新臺幣壹佰 萬元。
- 4.於宜蘭縣轄內合 法建物設置太陽 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 局同意備案或設備 登記之設置者。
- 6.申請補助之同一 或類似計畫書未獲 其他機關補助。

表二、各縣市法規鬆綁一覽表

| 法規名稱 | 縣市口 | 法規重點摘要 | |
|---|-----|--|--|
| | 別 | | |
| 高雄市建築 物設置太陽 | 高雄 |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 | |
| 光電設施辦法 | 市 | 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 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 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
| 高工物光領違則市局置設項建大施執理處於執理處 | 高雄市 | 1.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 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設置於違章建築上,且其下方範 圍內之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上不可有違章建築。 (2)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與違章建築相連接。 (3)太陽光電設施之構造須為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 2.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 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其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 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 |
| 屏 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 屏東縣 | 制定屏東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雜照備查申辦文件範本,以供申請人據以辦理。 | |
| 臺南市建築 物屋頂設置 太陽光電設 施辦法 | 臺南市 |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
| 新竹市既有 建築物屋頂 設置太陽光 電設施辦法 | 新竹市 |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不 超過屋頂範圍,太陽光電設施範圍下方無垂直牆面圍 | |

| 起,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棲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 | | |
|---|-------|---|-----------------------------|
| 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起,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 |
| 制。 | | | 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 |
|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與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 |
| 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的工工。 本問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制。 |
|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 |
| 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 及建築物高度: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 |
|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 |
| 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及建築物高度: |
|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大電發電設備辦法 「大電發電設備辦法 「大電發電設備辦法 「大電發電設備,在一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大大電影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大大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大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 |
|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中 | 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 |
| 查中市 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五十以內之限制。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 |
| 物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 備辦法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 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 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 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臺中市建築 | | 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 |
| 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物設置太陽 | | 五十以內之限制。 |
| 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2. 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 |
|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角辨法 | | 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 |
| 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 |
|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 |
| 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 | |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 |
| | | | 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

表三、各縣市地方自治法規(1)--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太陽光電

| 次二 在标中20万百亿亿元(i) 内电风/ 法内联直从例记电 | | | |
|-----------------------------------|-----|--|--|
| 法規名稱 | 縣市別 | 法規重點摘要 | |
| 臺南市低碳 城市自治條例 | 臺南市 |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 |
| 台中市發展低 碳城市自治條 例 | 台中市 | 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 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 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 節能設備。 公告: 本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 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 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 |
| 桃園市發展低 碳綠色城市自 治條例 | 桃園市 |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一定裝置容量標準,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 |
| 臺北市推動宜 居永續城市環 境影響評估審 議規範 | 臺北市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 設置用電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 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 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 |
| 金門縣低碳島 自治條例 | 金門縣 | 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縣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求量及應設置再生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本府另定之。並參考經濟部所訂定之再生能源相關補助辦法,提高經濟誘因。 | |

表四、各縣市地方自治法規(II)-- 建築/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

| | 縣 | |
|----------------|-----|--|
| 法規名稱 | 市 | 法規重點摘要 |
| | 別 | |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臺南市 | 1.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2.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公告事項:(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21000590號)第一類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建築物層數六層以上及建築物層數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第二類建築物:工廠類(含附屬空間)新建建築物。但當次申請建築物第一層棲地板面積合計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類建築物:前二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但該建築物當次申請用途為集合住宅類(含一層僅供店鋪或辦公室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含)以下、其他類用途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下,或因涉及宗教信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確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 高雄市綠建築 自治條例 | 高雄市 |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1.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2. 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備註: 1. 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 |

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 建建築物。 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1.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 之七十以上。 2.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綠化設施面積 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 二峰瓩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 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 地地面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 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 减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高雄市高雄厝 高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 設計及鼓勵回 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饋辦法 市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大於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 為限。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 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 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 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 | |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
|--------------|----|---|
| | | 八, 业應順十級司。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 其門 |
| | | 局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
| | | ¬ > ¬ > |
| | | 3.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 |
| | | 合下列規定: |
| | | / / / / /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 | |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 |
| | | · 通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
| |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 |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 |
| | | 之七十以上。 |
| |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 |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
| | | 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綠建築基準: |
| | 臺北 | 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 | 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
| 台北市綠建築 自治條例 | | 備註: |
| | 市 | 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基地地形、日照限制或其他因素而 |
| | | 設置困難,經都發局審查通過者,得以綠化方式替換,其審查標 |
| | | 準與程序由臺北市政府另定之。 |
| 臺北市推動宜 | 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 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 | 北 | 建築面積達 1,000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 |
| 規約審計佔審議規範 | 市 | 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以上。 |
| | |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或經 |
| | | 本府公告之綠能屋頂示範地區之建築物者,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 |
| | | 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
| | 新 | 不在此限。 |
| 都市計畫法新 | 北 |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
| 北市施行細則 | 市 |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 |
| | | 造綠空間者。 |
| | |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 |
| | | 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 | |

| | | 備註: |
|--------|-----|---|
| | | 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 |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 |
| | | 平方公尺。 |
| | |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 |
| | | 以上者。 |
| | | 三、工程預算三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五千萬元 |
| | | 以上之公共設施。 |
| | | 四、都市更新單元。 |
| | | 五、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
| | | 六、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 |
| | | 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
| | | 七、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 |
| | | 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八、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 | | 1.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 |
| | | 峰瓩以上。 |
| | | 2. 第三類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 |
| | | 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
| | |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 |
| | | 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
| |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 |
| | | 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 |
| | _ | 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經審核遮陰部分 |
| 屏東縣綠建築 | 屏東縣 | 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 |
| 自治條例 | | · |
| | |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裝置容量超過四百九十九峰瓩者,起造人得 |
| | | 裝置四百九十九峰瓩。 |
| | | 備註: |
| | | 1. 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 |
| | | 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不在此 |
| | | 限。 |
| | | 2. 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 |
| | | 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 |
| | | |

建建築物。

| | | - he |
|-----------------------|-----|--------------------------------|
| | | 3. 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 |
| | | 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一千平方 |
| | | 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 | | 4. 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且 |
| | | 基地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台中市發展低 碳城市自治條 例 | 台中市 | 1.本府應訂定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 |
| | | 作業規定 |
| | | 2.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 | | 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 |
| | | 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 | 台 |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 |
| | | 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 |
| | | 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 |
| 都市計畫法臺 | | 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中市施行自治 | 中 |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
| 條例 | 市 | 1.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 |
| 124.12.1 | | 間者。 |
| | |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 |
| | | 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 桃園市 | 1.本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 |
| | | 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 | | 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 |
| | | 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 |
| | |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太陽 |
| | | 能或綠能發電、低汙染車輛之充(換)電設施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省 |
| | | 水、節能標章之產品。 |
|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 | | 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需廣植樹木,並優先採用 |
| | | 原生樹種。 |
| | | 2.本府得依據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或 |
| | |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畫辦理下列事項: |
| 治條例 | |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
| | | 二、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 |
| | | 三、低碳建造工法。 |
| | |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
| | | 五、建築基地、排水、防洪、雨水貯留、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 |
| | |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 |
| | | 七、再生建材或綠建材使用措施。 |
| |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
| <u> </u> | 1 | 1 |

| | | 前項第八款指定項目規定,由本府定之。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 |
|------------|-----|--------------------------------|
| | | 或使用用途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之 |
| | | 規定。 |
| | | 3.本市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 |
| | | 外之屋頂平臺及露臺部分,設置二分之一以上之綠化設施或再生 |
| | | 能源設施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 | | 前項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以四點五公尺為限。 |
| | | 4. 本市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前,得於既存違章建築之量體 |
| | | 範圍內,以綠建材、再生建材、綠屋頂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設 |
| | | 施辦理修繕。前項修繕規定由都市發展局定之。 |
| | | 5. 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訂定相關標租作 |
| | | 業規定。 |
| | |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
| | 金門縣 | 1.為推廣再生能源,本府應訂定本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 |
| | | 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
| | |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 | | 2.本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 |
| | | 建設內容,應配合低碳理念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
| 金門縣低碳島 | | 一. 基地工程設計須考量保水、透水及二元供水性能。 |
| 自治條例 | | 二. 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 |
| H VO IN DI | | 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 | | 三. 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
| | | 四. 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 | | 五. 規劃人本環境,如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 |
| | | 系統。 |